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林芊妙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109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洽悉。

陸、報告案：

一、前次(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洽悉。

二、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

決議：本案洽悉。

柒、討論案

一、討論案一：容積代金標購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決議：

1. 同意依都發局提報內容辦理，短期內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持續滾動式檢討公保地標購作業內容及資格條件，並定期檢討基金執行率若未改善，再研議法令修正。

2. 另有關短期策進作為第二點部分，修正為考量增加每年運用金額，每年運用目標應達30億元，以加速

基金運用。

二、討論案二：109年度上半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決議：同意依新工處、公園處提報內容辦理109年度第2次標購作業。

(一) 新工處提案：有關投標資格部分，同意改採固定投標百分比，如屬完整路段內全部土地之所有權人一併提出申請，固定投標百分比為公告現值20%；如屬單筆土地提出申請(有無地上物均可)，固定投標百分比為公告現值15%，另決標原則為甲案優先決標，先投標者先決標。

(二) 公園處提案：依修正後標購資格辦理，有關非坐落於山坡地部分，刪除土地面積達100m²以上之條件、增加面臨臨接道路公有地土地亦可投標，另為與道路用地標準一致，刪除有地上物不得參與投標之限制。

捌、散會(下午15時40分)

附件：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紀錄）

討論案一、容積代金標購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一）彭主任委員振聲

1. 容積代金於104年開始收入，每年收入持續增加，依歷次會議決議由公告現值15%為底價進行標購作業。另有關這容積代金額度須於三年內運用完畢部分，截至今（109）年，業務單位已將104、105及106年收入運用完畢，於下次進行標購作業時，也已預計將107年度收入用畢，未來市府也將以三年內運用完畢收入額度為目標進行。
2. 依市長指示需將容積代金收入運用最大化，故前次會議決議請公園處及新工處逐項檢討標購資格，在可行條件範圍內放寬，以達到容積代金運用最大化。另亦同時由財政局、主計處研議尚未達標部分予以繳庫，挹注公園、道路用地開闢取得。
3. 短期內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持續滾動式檢討公保地標購作業內容及資格條件，並定期檢討基金執行率，若未改善再研議法令修正部分。依黃委員意見，中長期尚需修法，請新工處預為研議就公保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長短，訂定一適當年限。
4. 有關公園及道路取得及新闢，市府已擬定相關規範及優先資格條件，經主辦單位初步檢視後由委員現勘後，排定各案優先順序，依主計處核定金額進行新闢程序。

(二) 黃委員榮峰：

1. 有關短期作為部分，我很肯定都發局提出的相關對策，其中提到每年運用目標為30億，和目前相比將以倍數成長，目前金額列舉為15億元，考慮未來每年運用目標金額達30億元，是否於下年度即開始執行？另有關中長期修法部分，標購資格刪除公保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請問是刪除還是逐次放寬？

(三) 賴委員宗裕

1. 建議提案一、短期計畫，提列增加每年標購次數，建議提供預估次數考量。
2. 另有關中長期修法部分，考量容積代金用途將調整為50%運用於標購取得公保地，50%運用於新闢公共設施，是否應有相關配套計畫，或那些類型條件可優先標購及新闢。

(四)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有關每年標購目標為30億部分，考量過往標購案件數較少，經檢討本次標購作業已加強宣導增加能見度。
2. 另有關年度預算部分，原則先以每次標購10億為預估，超額部分再併決算，避免未達金額需進行執行率檢討。

(五) 金委員家禾

容積移轉主軸目的為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請考量放寬之條件，避免有越後期參與標購，標購資格越寬鬆

之情事發生。

(六) 胡委員曉嵐

1. 有關標購底價部分，因目前所得稅對於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列舉扣額為公告現值16%，而這20年間在這公共設施保留地的交易市場，已形成一固定價格，故以目前標購底價15%、獎勵完整路段20%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標購底價，以穩定市場交易情形。
2. 目前三年內完成標購績效已達標，未來年度需執行額度將持續增加，建議後續標購底價及條件將滾動式修正。
3. 倘未來三年內若無法達成績效，針對代金是否繳庫部分，建議長期納入修法方向，應一併考量容積代金需專款專用一事。

(七) 邱委員美珠

1. 有關短期策進作為第二點部分，建議修正為考量增加每年運用金額，每年運用目標應達30億元，以加速基金運用。
2. 如後續預計以30億為運用執行目標，請新工處110年加緊努力進行標購作業。

討論案二、109年度上半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一) 彭主任委員振聲

1. 基於區域性發展及提高市民享有公園面積，並對於公園綠地開闢更有效率，請研議倘市區鄰里公園2公頃以下，如若能整筆整合後進行收購，是否可依公告現值做底價進行收購之可行性。
2. 如未採固定投標百分比，得利的會是投資客，無法保障到一般地主的權益，另有關地上物部分，屋角突出不影響通行，倘後續需要開闢，仍可依地上物拆遷補償辦理。

(二) 劉委員惠雯

1. 有關標購作業之投標資格部分，道路用地修訂為有無地上物皆可參與標購作業，建議新工處比照公園處，該等投標土地須經現勘後決定是否受理。
2. 本次道路用地投標資格乙案採固定值，另一併放寬有無地上物均可參與投標之限制，是否為雙重條件放寬，建議新工處就土地地上物複雜程度進而考量公平性，並研議乙案是否仍採固定投標百分比為公告現值15%。

(三)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有關投標資格甲案部分，業務單位考量無地上物之土地長期供公眾通行，故採固定投標百分比為公告現值20%屬獎勵性質，也為加速取得該類公保地為民眾創造更大的利益。
2. 另有關投標資格乙案部分，業務單位基於公共利益

為加速道路開闢及參採過往資格不符之標案，多屬屋角突出造成資格不符為主，故本次修正標購資格條件。

3. 另有關固定投標百分比部分，依過去標購作業發現，如是一般地主因怕無法得標故投標百分比較低，而投資客多以投標百分比高為主，本次採固定投標百分比也是為了保障一般地主之權益。

(四) 金委員家禾

109年度第1次標購作業中資格不符部分，甲案非完整街廓7案，後續該申請人亦可以乙案資格申請第2次標購作業，另未滿5年之案件建議也可以納入爾後資格訂定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202 會議室

主席：彭副市長振聲

紀錄：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振聲	
	副主任委員	李得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府內機關代表)	委員	胡曉嵐	
	委員	藍舒凡	
	委員	方定安	
	委員	林健智	
	委員	邱美珠	

臺北市容積 代金基金管 理委員會 (府外委員)	委員	林秋綿	
	委員	劉惠雯	劉惠雯
	委員	金家禾	金家禾
	委員	黃榮峰	黃榮峰
	委員	賴宗裕	賴宗裕
	委員	黃馨慧	

會議代碼:109257908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第3次會議

簽到簿

- 一、 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簽到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孫浩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王健志
		曹美惠
		王昭惠 余昌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管理處	技士	吳文欣
	技長	陳明水

單位/人員	簽到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林芳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段長	吳書萍
	幫辦工程師	劉介文
	聘用幫辦工程師	林芳妙